

B002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1209 证券简称:洪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1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白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鉴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八条“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综合考虑个人实际情况,白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职务。辞职后,白华先生将不再担任任何其他职务。鉴于白华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規定,白华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新任独立董事生效,白华先生在此期间将按照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公司董事会职务。

自2023年12月26日起,大成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GD11)(基金代码:159740,场内简称:恒生科技ETF)、大成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642,场内简称:碳中和ETF)、大成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943,场内简称:深证成长40)及大成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923,场内简称:中证100ETF)、深证成长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906,场内简称:深证成长ETF)、大成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890,场内简称:有色ETF)、大成纳指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OD11)(基金代码:150513,场内简称:纳斯达克100指数ETF)、大成添添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1690,场内简称:交易型ETF)、大成中证金融债稳健设备与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6610,场内简称:医疗服务ETF)新增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投资者在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请参照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规定为准,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的业务办理状况亦遵循其规定执行。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5日

关于大成基金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3年12月26日起,大成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GD11)(基金代码:159740,场内简称:恒生科技ETF)、大成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642,场内简称:碳中和ETF)、大成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943,场内简称:深证成长40)及大成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923,场内简称:中证100ETF)、深证成长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906,场内简称:深证成长ETF)、大成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890,场内简称:有色ETF)、大成纳指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OD11)(基金代码:150513,场内简称:纳斯达克100指数ETF)、大成添添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1690,场内简称:交易型ETF)、大成中证金融债稳健设备与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6610,场内简称:医疗服务ETF)新增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投资者在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请参照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规定为准,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的业务办理状况亦遵循其规定执行。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5日

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元旦假期前两个工作日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货币		
基金代码	0190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起始日	2023年12月28日		
恢复相关业务起始日	2023年12月29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海富通货币A	海富通货币B	海富通货币D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19006	019008	019009
该基金是否属于货币市场基金	是	是	是

注: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各代机构(除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外),本公司网上交易和直销柜台在2023年12月28日和12月29日暂停海富通货币A、海富通货币B的申购(不含定期定额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在此期间,海富通货币A通过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申购业务照常办理。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2023年12月28日和12月29日暂停办理海富通货币D的申购(不含定期定额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

2.海富通货币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仍将照常办理,敬请注意: 2024年1月2日本公司将恢复办理海富通货币基金的日常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4000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5日

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国信现金增利		
基金代码	00120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4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收益支付日期	2023-12-25		
收益计算期间	2023-11-27至2023-12-24止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投资者累计收益=Σ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收益累计日数,投资者当日收益=当日收益累计日数/投资者当日收益累计日数

2023-12-26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持有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guosen.com.cn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3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5日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25日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预案》(以下简称“回购预案”)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关于回购股份决议的下一交易日(即2023年12月2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于洪波	22,812,794.00	20.48
2	于洪波	17,109,586.00	15.30
3	于洪波	17,109,586.00	15.30
4	合肥恒源环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0,000.00	5.61
5	安徽安振产业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0,042.00	3.40
6	王传华	2,160,000.00	2.00
7	合肥源顺环境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1,714.00	1.94
8	国元顺源投资有限公司	2,171,000.00	1.94
9	国元顺源投资有限公司-池州国元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2,169,000.00	1.94
10	海通证券(安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3,762.00	1.23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含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账户信用账户的持股数量。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合肥源顺环境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1,714.00	2.00
2	国元顺源投资有限公司	2,169,000.00	1.94
3	国元顺源投资有限公司-池州国元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9,000.00	1.94
4	海通证券(安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3,762.00	1.23
5	国元顺源投资有限公司	729,360.00	0.66
6	国元顺源投资有限公司-池州国元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9,360.00	0.66
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大数据策略优选混合资产管理计划	276,834.00	0.25
8	聚信华	271,357.00	0.24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金基金多因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61,428.00	0.23
10	太平资产管理-交通银行-太平资产量化2号资产管理计划	203,977.00	0.18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含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账户信用账户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5日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25日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星期四)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上市首日总股本为11,393,348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为93,545,0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27,848,3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

二、上市前后股本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11,393,348股,发生变动,其中: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1,934,377股,占公司总股本62.4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9,458,971股,占公司总股本34.42%。

三、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售股东承诺事项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售股东共4名,分别为安徽恒安基石产业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安基石”)、杭州城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城源”)、嘉兴正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正石”)、合肥国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合肥国元”)。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售股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 自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上述股份取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它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日,恒安基石、杭州城源、嘉兴正石、合肥国元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上述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情况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一致。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售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亦未对其进行违规担保。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5,752,988股,占公司总股本15.16%。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5,752,988股,占公司总股本15.16%。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股东人数为4名。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备注
1	恒安基石	3,800,042	3,800,042	3,800,042	—
2	杭州城源	1,037,344	1,037,344	1,037,344	—
3	嘉兴正石	670,000	670,000	670,000	—
4	合肥国元	156,602	156,602	156,602	—
合计		5,752,988	5,752,988	5,752,988	—

备注:“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指“本次解除限售数量”扣除限售75%锁定期情形后的股份数量。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上市流程符合法律法规、法规和规章的要求,符合相关法规和股票上市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劲旅环境股东严格遵守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保荐机构对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5日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旅环境”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劲旅环境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对劲旅环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星期四)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上市首日总股本为11,393,348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为93,545,0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27,848,3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

二、上市前后股本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11,393,348股,发生变动,其中: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1,934,377股,占公司总股本62.4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9,458,971股,占公司总股本34.42%。

三、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售股东承诺事项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售股东共4名,分别为安徽恒安基石产业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安基石”)、杭州城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城源”)、嘉兴正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正石”)、合肥国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合肥国元”)。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售股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 自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上述股份取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它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日,恒安基石、杭州城源、嘉兴正石、合肥国元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上述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情况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一致。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售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亦未对其进行违规担保。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5,752,988股,占公司总股本15.16%。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5,752,988股,占公司总股本15.16%。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股东人数为4名。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备注
1	恒安基石	3,800,042	3,800,042	3,800,042	—
2	杭州城源	1,037,344	1,037,344	1,037,344	—
3	嘉兴正石	670,000	670,000	670,000	—
4	合肥国元	156,602	156,602	156,602	—
合计		5,752,988	5,752,988	5,752,988	—

备注:“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指“本次解除限售数量”扣除限售75%锁定期情形后的股份数量。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上市流程符合法律法规、法规和规章的要求,符合相关法规和股票上市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劲旅环境股东严格遵守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保荐机构对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5日

融通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3年12月25日起,兴业银行新增兴业银行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销售基金名称及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融通新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010(前值)
融通新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010
融通新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0F)	002010A(前值)
融通新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0F)	002010A
融通新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342A(前值)
融通新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342A

注:1.融通新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融通新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0F)类暂未开通转换业务。

二、其他提示:

1.投资者通过兴业银行办理本基金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必须为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资金且仅能申请办理申购赎回类业务下基金代码的转换,即“前端收费转前收费”或“后端收费转后端收费”,不能将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或将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同一基金的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相关的转换业务规则、转换费率详见基金相关的申购公告及新增招募说明书,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本公司最新发布的公告为准。

2.投资者通过兴业银行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程序和业务规则详见兴业银行的有关规定。

3.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 www.ci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6161;

2.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 www.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088(免长途话费)/0756-26940088。

四、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阅读并谨慎决策。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25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世龙实业,证券代码:002748)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3年12月21日、2023年12月22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关于汇添富睿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0F)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睿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0F)		
基金简称	汇添富睿丰混合(L0F)		
基金代码	00702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汇添富睿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0F)基金合同》的约定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12月25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12月25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决定,自即日起暂停汇添富睿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0F)基金合同下的相关业务。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本信息	汇添富睿丰混合(L0F)A	汇添富睿丰混合(L0F)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501039	501040	
该基金是否属于货币市场基金	是	是	

注:1.汇添富睿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0F)(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业务暂停。

睿丰(L0F)C类份额扩位证券简称仍为添富睿丰L0FC。

2.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3年12月25日起暂停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业务,相关业务将在场外非直销销售机构、本公司线上直销系统的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及场内申购业务。

3.自2023年12月25日起,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有权根据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的申购申请全部或部分拒绝。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别提醒投资者正确认知本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理性投资基金产品,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5日

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粤开现金惠货币		
基金代码	00707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09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收益支付日期	2023年12月25日		
收益计算期间	2023年09月22日至2023年12月24日止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guosen.com.cn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36。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5日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12-2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提示性公告

1.公司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股票期权行权的期限简称:利欧LJL2,期权代码:037300,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股票期权可行权日期,本次为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121名,可行权价格为1.52元/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0.02%,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52元/股。

2.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3.公司自主行权办理办法(草案)及实施管理办法(草案)已于2023年12月25日公告。

4.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5.公司自主行权办理办法(草案)及实施管理办法(草案)已于2023年12月25日公告。

6.公司自主行权办理办法(草案)及实施管理办法(草案)已于2023年12月25日公告。

7.公司自主行权办理办法(草案)及实施管理办法(草案)已于2023年12月25日公告。

8.公司自主行权办理办法(草案)及实施管理办法(草案)已于2023年12月25日公告。

9.公司自主行权办理办法(草案)及实施管理办法(草案)已于2023年12月25日公告。

10.公司自主行权办理办法(草案)及实施管理办法(草案)已于2023年12月25日公告。

11.公司自主行权办理办法(草案)及实施管理办法(草案)已于2023年12月25日公告。

12.公司自主行权办理办法(草案)及实施管理办法(草案)已于2023年12月25日公告。

13.公司自主行权办理办法(草案)及实施管理办法(草案)已于2023年12月25日公告。

14.公司自主行权办理办法(草案)及实施管理办法(草案)已于2023年12月25日公告。

15.公司自主行权办理办法(草案)及实施管理办法(草案)已于2023年12月25日公告。

16.公司自主行权办理办法(草案)及实施管理办法(草案)已于2023年12月25日公告。

17.公司自主行权办理办法(草案)及实施管理办法(草案)已于2023年12月25日公告。

18.公司自主行权办理办法(草案)及实施管理办法(草案)已于2023年12月25日公告。

19.公司自主行权办理办法(草案)及实施管理办法(草案)已于2023年12月25日公告。

20.公司自主行权办理办法(草案)及实施管理办法(草案)已于2023年12月25日公告。

21.公司自主行权办理办法(草案)及实施管理办法(草案)已于2023年12月25日公告。

22.公司自主行权办理办法(草案)及实施管理办法(草案)已于2023年12月25日公告。

23.公司自主行权办理办法(草案)及实施管理办法(草案)已于2023年12月25日公告。

24.公司自主行权办理办法(草案)及实施管理办法(草案)已于2023年12月25日公告。

25.公司自主行权办理办法(草案)及实施管理办法(草案)已于2023年12月25日公告。

26.公司自主行权办理办法(草案)及实施管理办法(草案)已于2023年12月25日公告。

27.公司自主行权办理办法(草案)及实施管理办法(草案)已于2023年12月25日公告。

28.公司自主行权办理办法(草案)及实施管理办法(草案)已于2023年12月25日公告。

29.公司自主行权办理办法(草案)及实施管理办法(草案)已于2023年12月25日公告。

30.公司自主行权办理办法(草案)及实施管理办法(草案)已于2023年12月25日公告。

31.公司自主行权办理办法(草案)及实施管理办法(草案)已于2023年12月25日公告。

32.公司自主行权办理办法(草案)及实施管理办法(草案)已于2023年12月25日公告。

33.公司自主行权办理办法(草案)及实施管理办法(草案)已于2023年12月25日公告。

34.公司自主行权办理办法(草案)及实施管理办法(草案)已于2023年12月25日公告。

35.公司自主行权办理办法(草案)及实施管理办法(草案)已于2023年12月25日公告。

36.公司自主行权办理办法(草案)及实施管理办法(草案)已于2023年12月25日公告。

37.公司自主行权办理办法(草案)及实施管理办法(草案)已于2023年12月25日公告。

38.公司自主行权办理办法(草案)及实施管理办法(草案)已于2023年12月25日公告。

39.公司自主行权办理办法(草案)及实施管理办法(草案)已于2023年12月25日公告。

40.公司自主行权办理办法(草案)及实施管理办法(草案)已于2023年12月25日公告。

41.公司自主行权办理办法(草案)及实施管理办法(草案)已于2023年12月25日公告。

42.公司自主行权办理办法(草案)及实施管理办法(草案)已于2023年12月25日公告。

43.公司自主行权办理办法(草案)及实施管理办法(草案)已于2023年12月25日公告。

44.公司自主行权办理办法(草案)及实施管理办法(草案)已于2023年12月25日公告。

45.公司自主行权办理办法(草案)及实施管理办法(草案)已于2023年12月25日公告。

46.公司自主行权办理办法(草案)及实施管理办法(草案)已于2023年12月25日公告。

47.公司自主行权办理办法(草案)及实施管理办法(草案)已于2023年12月25日公告。

48.公司自主行权办理办法(草案)及实施管理办法(草案)已于2023年12月25日公告。

49.公司自主行权办理办法(草案)及实施管理办法(草案)已于2023年12月25日公告。

50.公司自主行权办理办法(草案)及实施管理办法(草案)已于2023年12月25日公告。

51.公司自主行权办理办法(草案)及实施管理办法(草案)已于2023年12月25日公告。

52.公司自主行权办理办法(草案)及实施管理办法(草案)已于2023年12月25日公告。

53.公司自主行权办理办法(草案)及实施管理办法(草案)已于2023年12月25日公告。

54.公司自主行权办理办法(草案)及实施管理办法(草案)已于2023年12月25日公告。

55.公司自主行权办理办法(草案)及实施管理办法(草案)已于2023年12月25日公告。

56.公司自主行权办理办法(草案)及实施管理办法(草案)已于2023年12月25日公告。

57.公司自主行权办理办法(草案)及实施管理办法(草案)已于2023年12月25日公告。

58.公司自主行权办理办法(草案)及实施管理办法(草案)已于2023年12月25日公告。

59.公司自主行权办理办法(草案)及实施管理办法(草案)已于2023年12月25日公告。

60.公司自主行权办理办法(草案)及实施管理办法(草案)已于2023年12月25日公告。

61.公司自主行权办理办法(草案)及实施管理办法(草案)已于2023年12月25日公告。

62.公司自主行权办理办法(草案)及实施管理办法(草案)已于2023年12月25日公告。

63.公司自主行权办理办法(草案)及实施管理办法(草案)已于2023年12月25日公告。

64.公司自主行权办理办法(草案)及实施管理办法(草案)已于2023年12月25日公告。

65.公司自主行权办理办法(草案)及实施管理办法(草案)已于2023年12月25日公告。

66.公司自主行权办理办法(草案)及实施管理办法(草案)已于2023年12月25日公告。

67.公司自主行权办理办法(草案)及实施管理办法(草案)已于2023年12月25日公告。

68.公司自主行权办理办法(草案)及实施管理办法(草案)已于2023年12月25日公告。

69.公司自主行权办理办法(草案)及实施管理办法(草案)已于2023年12月25日公告。

70.公司自主行权办理办法(草案)及实施管理办法(草案)已于2023年12月25日公告。

71.公司自主行权办理办法(草案)及实施管理办法(草案)已于2023年12月25日公告。

72.公司自主行权办理办法(草案)及实施管理办法(草案)已于2023年12月25日公告。

73.公司自主行权办理办法(草案)及实施管理办法(草案)已于2023年12月25日公告。

74.公司自主行权办理办法(草案)及实施管理办法(草案)已于2023年12月25日公告。

75.公司自主行权办理办法(草案)及实施管理办法(草案)已于2023年12月25日公告。

76.公司自主行权办理办法(草案)及实施管理办法(草案)已于2023年12月25日公告。

77.公司自主行权办理办法(草案)及实施管理办法(草案)已于2023年12月25日公告。

78.公司自主行权办理办法(草案)及实施管理办法(草案)已于2023年12月25日公告。

79.公司自主行权办理办法(草案)及实施管理办法(草案)已于2023年12月25日公告。

80.公司自主行权办理办法(草案)及实施管理办法(草案)已于2023年12月25日公告。

81.公司自主行权办理办法(草案)及实施管理办法(草案)已于2023年12月25日公告。

82.公司自主行权办理办法(草案)及实施管理办法(草案)已于2023年12月25日公告。

83.公司自主行权办理办法(草案)及实施管理办法(草案)已于2023年12月25日公告。

84.公司自主行权办理办法(草案)及实施管理办法(草案)已于2023年12月25日公告。

85.公司自主行权办理办法(草案)及实施管理办法(草案)已于2023年